

“海南黄花梨文化专题展览”展陈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海南省博物馆

乙方：广东美展文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9年9月12日



甲方：海南省博物馆

乙方：广东美展文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8 月 12 日“海南黄花梨文化专题展览”展陈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YGP2019-0701）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，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“海南黄花梨文化专题展览”展陈项目

2、建设地点：福建博物院7号及8号临时展厅

3、建设规模：面积约700平方米

4、工期：30天

5、承包范围：“海南黄花梨文化专题展览”展陈项目，其中设计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内容大纲设计与评审、形式方案设计、布展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竣工图编制及相关服务；施工内容包括版面施工安装、艺术场景、布展施工及服务、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内容的制作和安装、艺术装置设计及安装、原展厅设备保护等；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范围内诸如审计、监理、造价等相关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¥1970000.00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佰玖拾柒万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¥985000.00元（合同金额的50%）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玖拾捌万伍仟元整。

2、项目完成，并提交相关的文档、资料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¥985000.00元（合同金额的50%）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玖拾捌万伍仟元整。

四、违约赔偿

1.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工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交工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或未提供服务，按合同金额的 0.5% 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%。



甲方：海南省博物馆

乙方：广东美展文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8 月 12 日“海南黄花梨文化专题展览”展陈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YGP2019-0701）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，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“海南黄花梨文化专题展览”展陈项目
- 2、建设地点：福建博物院7号及8号临时展厅
- 3、建设规模：面积约700平方米
- 4、工期：30天

5、承包范围：“海南黄花梨文化专题展览”展陈项目，其中设计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内容大纲设计与评审、形式方案设计、布展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竣工图编制及相关服务；施工内容包括版面施工安装、艺术场景、布展施工及服务、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内容的制作和安装、艺术装置设计及安装、原展厅设备保护等；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范围内诸如审计、监理、造价等相关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¥1970000.00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佰玖拾柒万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¥985000.00元（合同金额的50%）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玖拾捌万伍仟元整。

2、项目完成，并提交相关的文档、资料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¥985000.00元（合同金额的50%）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玖拾捌万伍仟元整。

四、违约赔偿

1.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工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交工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或未提供服务，按合同金额的 0.5% 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%。



(以下无正文内容)

甲方：海南省博物馆 (盖章)

地址：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黄晶

2019 年 9 月 12 日

乙方：广东美展文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4号20H房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

账号：120912435210201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李伟华

2019 年 9 月 9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代理机构：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路33号世代雅居（北区）西湖居C1102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李伟华

签订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3 日

成交通知书

广东美展文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关于海南省博物馆的“海南黄花梨文化专题展览”设计制作(项目编号：BYGP2019-0701)项目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。于2019年08月1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路33号世代雅居(北区)西湖居C1102房开标室完成开标、评标工作。经评审、媒体公示及采购人确认，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1,970,000元（壹佰玖拾柒万元整），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后30天内，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海南省博物馆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(签字或盖章)

刘宇迪

2019年8月15日

代理机构：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(签字或盖章)

李斌

2019年8月15日